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、俞放虹及张绍岩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曹辉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汉坡、俞放虹、张绍岩

2017年1月5日